

顺德区均安镇2026年18座水船闸沉降 观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均安镇2026年18座水船闸沉降观测服务

建设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合同编号：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方：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³月18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德区均安镇2026年18座水船闸沉降观测

1.2 工程地点：顺德区均安镇

1.3 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并甲方提交乙方认为有需要的相关资料起，1年完成（由于天气等原因顺延）。观测周期为每年观测一次，每年的观测需要在当年3月至4月份完成。

2 工作范围

2.1 测量范围：对顺德区均安镇 18 座水船闸沉降测量，监测点数共 160 点。

3 技术要求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2）《工程测量标准》（GB/T50026-2020）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 18314-2009）

4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收费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预算价42,416.64元（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收取监测服务。

4.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4.3 乙方提供合格的测量报告书（一式4份）和电子测量资料后向甲方提出70%支付申请，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费用以银行转帐方式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帐号。

5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派专一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

5.1.2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5.1.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5.1.5及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1.6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合同4.3工程款支付费用。

5.2乙方义务

5.2.1委派胡杏华（电话：13929108458）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5.2.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测量，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经确认是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5.2.5乙方如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测量费结算款中扣除。

6 甲、乙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6.1.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6.1.3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漏。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该项目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测量，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测量人商定为本工程测量合同实际结算费用的10%。

6.2.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

关资料保密义务。

7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50%的测量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人支付预算额100%的测量费。

9 保密条款

9.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9.2 一方违反9.1条款的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测量费预算总价款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9.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2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面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



HA26030008

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8号

联系电话:

帐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承揽方(盖章):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帐号名称: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4000092809100813474

日期: 2026年3月18日